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30005017號
附件：修正通過之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辦法全文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等8項法規及廢止「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助辦法」。

依據：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王正坤醫師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及「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長榮大學服務教育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助辦法」自公告日起廢止。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9.8.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1.8.1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起飛生自主學習並積極參與校內相關輔導活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區分為基本獎勵、增能獎勵、跨域學習獎勵及學習社群獎勵，學生需完成基本獎勵事項後才能申請增能獎勵，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 (一)基本獎勵：每人每期以獎勵 3,000 元為原則。申請學生每一期需完成自主學習活動 15 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每期至少需全程參加一項如主題式課程或講座或職涯輔導等本校舉辦之學習輔導活動。
 2. 每期至少需進行自主學習 2 門以上修讀科目，每日填寫自主學習時數以 3 小時為上限。
 - (二)增能獎勵：增能獎勵每人每期獎勵金額視當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總額扣除基本獎勵金核發後餘額再依申請人數總積分核發。申請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依據學生參加如主題式課程、講座或職涯輔導等本校舉辦之學習輔導活動計算累積點數，每 30 分鐘計算 1 點，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認列，單項活動認列最高不超過 6 點。
 2. 可認列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將定期更新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時同學可自行填寫其他尚未認列自主學習輔導活動，並經本中心審查核可後予以認列。
 3. 單期最高累計積分以 20 點為上限。
 - (三)跨領域學習獎勵：
 1. 完成線上學習平台且未認列學分之課程(如 TaiwanLIFE、OpenEdu、Coursera、教育部開放教育資源平台等)，並於每學期網頁公告期限內提供完課證明者，每堂課程獎勵 3,000 元。
 2. 參加校內跨領域(含微學程、Plus 學院)、EMI 等自主學習相關活動且不含畢業門檻，每項課程或活動獎勵 500 元。
 3. 參與本校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辦理之「校園創業家計畫」，全程參與並提供參與證明者，於隔年核發每月 8,000 元，核發十個月共八萬元，共計核發 20 名。若接續通過教育部補助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者，提供證明者每案補助 100,000 元，共計補助 4 案。
 4. 取得非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證照、證書、技術師或管理師，每人每張獎勵 1,000 元。
 - (四)學習社群獎勵：學生申請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或「自主行動學習」，計畫審核通過並繳交學習社群獎勵申請表者：社群申請者每案每人獎勵 1,500 至 2,500 元、社群參與者每案每人獎勵 500 至 1,000 元。

(五)海外學習獎勵：

1. 參加各地方政府機關或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等相關活動，每人每案獎勵參訪者 5,000 元整。
2. 參加境外研修會議等學術相關會議且發表者，獎勵 10,000 元整。每人限一案申請。
3. 赴境外學校研習交換，亞洲地區獎勵以每人 15,000 元，非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0,000 元。

三、 當期繳交資料若未符合規定者，則該期不予核發獎勵金。

四、 重大集會(如班會、系主任時間、新生始業式、師生週會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為重大集會者)、課程相關說明會、各單位辦理行政事務說明會等不予認列為學習輔導活動。

五、 本要點所提供之獎勵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名額發放。

六、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4.16	107 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2.11	108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八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9.07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立「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

- (一)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獎勵起飛生參與校外實習(見習)與職場體驗，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
- (二)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三、獎勵原則：

- (一)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則不予獎勵。
- (二)實習單位提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不予以獎勵。
- (三)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並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四)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
 1. 80 小時(滿兩週)，獎勵 6,000 元為原則。
 2. 81~240 小時，獎勵 12,000 元為原則。
 3. 241~500 小時，獎勵 20,000 元為原則。
 4. 501~999 小時，獎勵 30,000 元為原則。
 5. 1,000 小時以上，獎勵 50,000 元為原則。
- (五)前項獎勵，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

四、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
- (三)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
- (四)實習心得報告(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等佐證資料。

五、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逾期不受理辦理。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支應，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4.16 107 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09.7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起飛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鼓勵起飛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一) 為鼓勵本校起飛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

(二) 本校起飛生在學期間考取所屬學院認可並符合自身科系專業之證照，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三、獎勵原則：

(一)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考取國家考選部之各項考試，獎勵為：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30,000 元為原則；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獎勵金 20,000 元為原則；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獎勵金 20,000 元為原則；

4.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獎勵金 10,000 元為原則；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10,000 元為原則。

(二)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考取各學院之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依據當年度經費，按附表證照分級核發：A⁺級 8,000 元、A 級 5,000 元、B 級 3,000 元、C 級 1,000 元為原則。

(三) 前項之獎勵，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學院證照獎勵金。

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資料表

(三) 學生電子履歷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佐證

(四) 合格證照影本

(五) 考照心得報告(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

五、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支應，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六、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逾期不受理辦理。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王正坤醫師助學金申請辦法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不使學生因經濟問題而中斷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藝群醫學美容集團總裁王正坤醫師博士捐贈，並由管理學院負責執行。

第三條 助學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50% 者。

三、 積極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者。

第五條 助學金額：助學款項由捐贈人捐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分五年助學，每年新台幣十萬元整。每學期助學名額二名，每名助學金額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須完成內容如下：
一、 完成自主學習 40 小時。(繳交時間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
二、 達成學期學習目標。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公告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三)其他佐證資料。並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同學名單將個別通知，並公告在單位網頁。通過者當學期則不予參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未通過者將輔導加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捐贈人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92.9.17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3.8.3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3.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得以繼續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在學之本校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 二、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學期末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

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未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 四、相關清寒證明。

第六條 補助名額：

- 一、每學期以二十五名為上限，每名壹萬元。
- 二、若上學期有不足額部分，得挪至下學期接續補助。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七條 審查方式：

依下列計分方式，取前二十五名獲助學金：

- 一、學業成績占30%。
- 二、操/德行成績占30%。
- 三、家境清寒占40%，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計分方式如下，本項累計上限100分(境外生得依該國相關證明辦理)：
 - (一)清寒證明者計40分。(本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
 - (二)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計30分。

(四)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

(五)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

(六)其他證明計20分。(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八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經費來源：

除每學年由本校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外，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3.8.3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2.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名額：

- (一)每學期以九名為上限，每名陸仟元。
- (二)若上學期有不足額部分，得挪至下學期接續補助。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年預算來加以調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之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全學期末受任何處分者。
- 三、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

第六條 審查方式：以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排序，每學期取前九名，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學業成績仍相同時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決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皆以為輕度)。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學務處承辦單位匯整符合資格學生名冊，提請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發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Grants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for New Overseas Students.

108.07.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協助境外生首次來台生活安頓，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 三、新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含轉學生。
 - (二)博士生另依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辦理。
 - (三)不含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全英授課學位班別、學程、系所之學生。
 - (四)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或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
- 四、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入學助學金第一學期定額補助為新台幣 35,000 元整。
 - (二)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
 - (三)助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申請入學優惠之境外生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申請書(如附件)，向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繳費程序，如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及時辦理，亦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行辦理，核准後實施退費。
 - (二)申請表請至入學服務處網頁下載。
- 六、助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
 - (二)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
 - (三)讀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
 - (四)自傳(中文或英文；300~500 字)
 - (五)外國學生請提出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六)入學時之最高學歷成績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參考)
- 七、每學年可受獎助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 八、(刪除)
- 九、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Overseas Student Scholarship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106.02.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8.07.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獎勵及協助境外生在台生活，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 三、在校生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不含博士生。
 - 2.不含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全英授課學位班別、學程、系所之學生。
 - 3.已入學之境外生須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
 - (二)申請條件：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學校正式生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20%(含)以上、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分者。
 - (三)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或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
- 四、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之申請依據如下：
 - (一)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暫停申請，於交換結束返國後當學期恢復申請資格，當學期之申請條件以出國交換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 (二)雙聯學制學生：至雙聯學校就讀後之首學期申請條件以出國前一學期之表現為依據，出國後以續領一學期為限。
- 五、獎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在學定額補助為每學期新台幣 25,000 元整。原則上直接抵扣學雜費，學雜費不足 25,000 元，則以實際金額抵扣。
 - (二)獎勵期限如下：
 - 1.大學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七學期
 - 2.碩士班學生獎勵上限為三學期
 - (三)獎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獎學金，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
 - (四)獎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

(一)每學期開學後依照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之。

(二)申請表請至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七、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證件影本，含學生證、居留證及帳戶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八、每學年可受獎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九、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獎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十、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